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學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ONCORD J.M. CPAs

台北市松山區10548敦化北路170號14樓C室
Rm. C, 14Fl., No. 170, Dunhua N. Rd., Taipei, 10548,
Taiwan, R.O.C.

Telephone: (02)2545-0279

Telefax: (02)2719-3479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董事會 公鑒：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八學年度(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學年度(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評估，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學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學年度(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學年度(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自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財務報表起，依教育部函釋規定，部分固定資產由以往之報廢法改為直線法提列折舊，另電腦軟體自固定資產項下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並依效益年限攤銷，因此項變動導致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之累積影響數為 441,819,309 元，依主管機關規定沖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呂錦雪

呂錦雪



會計師：周峻墩

周峻墩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九十八學年度及九十七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八學年度 預算數	九十八學年度 決算數	九十七學年度 決算數	九十八學年度決算與預算比較		九十八與九十七學年度決算比較	
				差異	百分比	差異	百分比
收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 374,434,412	375,900,571	337,782,122	1,466,159	0.39	38,118,449	11.28
推廣教育收入	6,072,000	6,759,827	6,591,673	687,827	11.33	168,154	2.55
建教合作收入	11,382,830	5,302,115	13,069,032	(6,080,715)	(53.42)	(7,766,917)	(59.43)
補助及捐贈收入	79,904,698	81,137,106	55,640,787	1,232,408	1.54	25,496,319	45.82
財務收入	1,443,800	3,384,924	1,937,157	1,941,124	134.45	1,447,767	74.74
其他收入	18,210,000	18,440,134	14,839,609	230,134	1.26	3,600,525	24.26
收入合計	491,447,740	490,924,677	429,860,380	(523,063)	(0.11)	61,064,297	14.21
支出：							
董事會支出(附註十九之一)	8,530,000	5,243,603	1,223,046	(3,286,397)	(38.53)	4,020,557	328.73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十九之二)	81,553,188	91,006,924	78,307,294	9,453,736	11.59	12,699,630	16.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十九之三)	291,051,329	289,928,551	266,335,707	(1,122,778)	(0.39)	23,592,844	8.86
獎助學金支出	13,223,350	14,365,689	11,216,550	1,142,339	8.64	3,149,139	28.08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附註十九之四)	3,299,283	2,043,249	5,077,992	(1,256,034)	(38.07)	(3,034,743)	(59.76)
建教合作支出(附註十九之五)	8,519,290	5,015,976	10,952,467	(3,503,314)	(41.12)	(5,936,491)	(54.20)
財務支出	1,633,333	8,024	848,758	(1,625,309)	(99.51)	(840,734)	(99.05)
其他支出	947,069	4,240,976	2,330,268	3,293,907	347.80	1,910,708	82.00
支出合計	408,756,842	411,852,992	376,292,082	3,096,150	0.76	35,560,910	9.45
本期餘絀	\$ 82,690,898	79,071,685	53,568,298	(3,619,213)	(4.38)	25,503,387	47.61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約用人員 楊雅婷

主辦會計：

組員 李蓓蓓

校長：

代理校長 陳文喜

董事長：

董事長 林朝榮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平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增(減)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增(減)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六)	\$ 41,673,485	58,785,446	(17,111,961)	應付款項(附註十二及十五)	\$ 39,735,847	36,979,584	2,756,263
應收款項(附註七及二十一)	14,458,859	4,156,583	10,302,376	預收款項(附註十三)	30,322,286	53,024,608	(22,702,322)
預付款項	1,179,050	2,985,285	(1,796,235)	代收款(附註十四)	1,623,987	2,450,755	(826,768)
流動資產合計	57,311,484	65,907,314	(8,595,820)	流動負債合計	71,682,120	92,454,947	(20,772,827)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附註二及八)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30,000	30,000	-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十五)	91,423,200	121,897,600	(30,474,400)
特種基金	2,890,000	2,890,000	-	其他負債：			
投資基金-證券投資	27,070,426	29,319,955	(2,249,529)	存入保證金	2,847,578	3,906,178	(1,058,600)
投資基金-投資基金專戶存款	19,114,251	14,120,501	4,993,750	應付代管資產	49,580	49,580	-
投資基金-應收投資基金收益	332,492	479,429	(146,937)	其他負債合計	2,897,158	3,955,758	(1,058,600)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49,437,169	48,839,885	2,597,284	負債總計	166,002,478	218,308,305	(52,305,827)
固定資產(附註二、五及九)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土地	463,011,925	463,011,925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附註二及十六)	2,890,000	2,890,000	-
土地改良物	36,920,515	28,870,515	8,05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附註二及十六)	1,130,172,836	1,018,873,700	111,299,136
建築物	672,854,686	640,554,442	32,300,244	權益基金合計	1,133,062,836	1,021,763,700	111,299,136
機器儀器及設備	257,512,606	244,671,882	12,840,724	累積餘絀(附註十七)	85,249,929	117,477,380	(32,227,451)
圖書及博物館	44,979,039	42,085,118	2,883,921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218,312,765	1,139,241,080	79,071,685
其他設備	234,416,274	210,428,207	23,988,067	重大承諾事項(附註二十)	(5,106,444)	-	5,106,444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5,000,000	35,351,835	(10,351,835)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1,384,315,243	\$ 1,357,549,385	26,765,858
小計	1,734,695,045	1,684,983,924	69,711,121				
減：累計折舊	(480,380,863)	(446,101,333)	(34,278,530)				
固定資產淨額	1,254,314,182	1,218,882,591	35,431,591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	15,329,006	12,889,759	2,439,247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附註二)	7,849,112	2,330,556	5,518,556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及二十一)	24,700	10,649,700	(10,625,000)				
代管資產	49,580	49,580	-				
其他資產合計	7,923,392	13,029,836	(5,106,444)				
資產總計	\$ 1,384,315,243	\$ 1,357,549,385	26,765,858				

(請詳見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胡麗人 楊雅婷

主辦會計：

組員 李蓓蓓

收表：

陳文喜

董事長：

董事長 林朝榮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學年度及九十七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八學年度 金 額	九十七學年度 金 額
學校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79,071,685	53,568,298
調整項目：		
各項攤提	5,043,418	2,341,153
折舊費用	45,421,620	40,584,394
維護及報廢	4,421,435	-
出售投資(利益)損失	(1,974,877)	180,181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40,624	(225,201)
預付款減少	1,786,235	236,517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56,263	(4,277,807)
預收款(減少)增加	(22,702,322)	18,423,594
學校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164,081	110,831,129
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長期投資收現數	6,252,906	3,693,584
長期投資減資退款	-	90,093
購置長期投資付現數	(2,028,500)	(2,672,940)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付現數	(120,592,267)	(117,907,421)
應收投資基金收益減少	146,937	188,24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000)	90,000
遞延銷售費用增加	(8,158,000)	(2,650,000)
學校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396,924)	(119,168,439)
學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	(60,000,000)
代收款減少	(826,768)	(242,19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58,600)	1,348,050
學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885,368)	(58,894,142)
本期現金、銀行存款及投資基金專戶存款餘額淨減少	(12,118,211)	(67,231,452)
期初現金、銀行存款及投資基金專戶存款餘額	72,905,947	140,137,399
期末現金、銀行存款及投資基金專戶存款餘額	\$ 60,787,736	72,905,947
期末現金、銀行存款餘額	\$ 41,673,485	58,785,446
期末投資基金專戶存款餘額	19,114,251	14,120,501
	\$ 60,787,736	72,905,94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024	668,57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存出保證金轉其他應收款	\$ 10,643,00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部份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	\$ 30,474,400	30,474,400
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支付現金及舉債購置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價款	\$ 90,117,867	82,342,471
期初應付土地及工程、設備款	157,097,139	192,662,089
期末應付土地及工程、設備款	(126,622,739)	(157,097,139)
本期支付現金	\$ 120,592,267	117,907,421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人員 楊雅婷

主辦會計：

組員 李蓓蓓

校長 陳文喜

董事長：

董事長 林朝榮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九十八學年度及九十七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八學年度	百分比	九十七學年度	百分比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375,900,571	80.55	337,782,122	75.39
推廣教育收入	6,759,827	1.45	6,591,673	1.47
建教合作收入	5,302,115	1.13	13,069,032	2.92
補助及捐贈收入	81,137,106	17.39	55,640,787	12.42
財務收入	3,384,924	0.73	1,937,157	0.43
其他收入	18,440,134	3.95	14,839,609	3.3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974,877)	(0.42)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減)增數	(22,361,698)	(4.79)	18,198,393	4.06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466,588,102	99.99	448,058,773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5,243,603	1.12	1,223,046	0.27
行政管理支出	91,006,924	19.50	78,307,294	17.4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89,928,551	62.14	266,335,707	59.44
獎助學金支出	14,365,689	3.08	11,216,550	2.50
推廣教育支出	2,043,249	0.44	5,077,992	1.13
建教合作支出	5,015,976	1.08	10,952,467	2.44
財務支出	8,024	-	848,758	0.19
其他支出	4,240,976	0.91	2,330,268	0.5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54,886,473)	(11.76)	(43,105,728)	(9.6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減)增數	(4,542,498)	(0.97)	4,041,290	0.90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352,424,021	75.54	337,227,644	75.25
經常門現金餘絀	114,164,081	24.45	110,831,129	24.75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197,109	4.54	15,570,846	3.48
圖書及博物	2,883,921	0.62	1,148,671	0.26
其他設備及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36,038,428	7.72	30,142,164	6.73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60,119,458	12.88	46,861,681	10.47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54,044,623	11.57	63,969,448	14.2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30,474,400	6.53	30,474,400	6.80
土地改良物	250,000	0.05	13,335,000	2.98
房屋及建築	3,169,750	0.68	2,336,000	0.52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26,578,659	5.70	24,900,340	5.5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60,472,809	12.96	71,045,740	15.86
本期現金餘絀	\$ (6,428,186)	(1.39)	(7,076,292)	(1.58)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鈞用人員楊雅婷

主辦會計：組員李蓓蓓

校長：代理校長陳文喜

董事長：董事長林朝榮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述及沿革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十日台(55)高字第 1694 號令准予設立，校名為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於民國五十六年正式登記為財團法人，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奉准校名更改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60098059 號函核准，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改制並更名為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本校之學程分日間部及夜間部，系、科別如下：

大學部：食品科學系、輪機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國際貿易系、海洋休閒觀光系、航運企業管理系、航海系、餐飲管理系、海洋運動休閒系、旅運經營管理系、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專科部：航海科、輪機工程科、電腦與通訊工程科、食品科學科、餐飲管理科、海洋休閒觀光科、航運企業管理科、國際貿易科、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科。

本校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211 人及 19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

(一) 會計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二)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採權責發生基礎登帳，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三) 會計估計

本校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須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學校教學作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學校教學作業目的而持有。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學校教學作業所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學校教學作業目的而發生。
- (3)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清償負債之負債。

(五)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補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

(六)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應採成本法評價，其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若市價低於成本時，應附註揭露；若無市價，而經評估有鉅額減損者，應附註揭露，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有別。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修理及維護支出除可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資產效能者，作為資本支出，其餘則列為當期費用。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提列折舊，俟出售毀損及廢棄時全數沖銷。惟自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財務報表起，依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台會(二)字第0960070215號函規定，建教合作計畫所購置財產須返還委託單位者、「藝術品」及「歷史文物」不計提折舊，各校圖書、期刊仍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設備等項，均應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規定，於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如有增減，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固定資產處分或設定擔保依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八) 遞延費用

係防水、防漏工程等，其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年平均攤提。

(九) 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補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本校累積之賸餘或餘絀，未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或填補者。

(十) 教職員工退休辦法

1.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已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備查。並自民國 81 年度起，將退休撫卹金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與管理，九十六學年度退休撫卹金按學費收入之 2% 代收經費，連同本校相對提撥學費收入 1% 之經費，於每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撥付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私立學校法修正，依修正後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改為由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 3% 之金額支應。
2. 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就約聘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十一) 收入及費用

學雜費收入係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且所有收入均列入預算。相關費用支出根據預算執行結果及配合收入，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十二) 所得稅

依所得稅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年孳息及其他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七十者，則其所得免納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限制。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校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起，依教育部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台會(二)字第 0960070215 號函規定，部分固定資產由以往之報廢法改為直線法提列折舊，另原列帳於固定資產項下之「機械儀器及設備-電腦軟體」改列「無形資產」科目，並依其提供效益年限分年攤銷，因此項變動導致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累積影響數為 441,819,309 元，依主管機關規定沖減九十七年八月一日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41,819,309 元；並增列累積折舊 418,512,534 元及累積攤銷 23,306,775 元，為利於兩期報表之比較，重編九十六學年度平衡表之上項有關科目。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朝榮			本校之董事長(該董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聘為專任董事)
林世宗			本校之副董事長
陳郁美			本校之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聘為專任董事)
陳宥蓁			本校之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聘為專任董事)
陳佑宗			本校之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聘為專任董事)
郭有明			本校之董事
楊明華			本校之董事
呂桂美			本校之董事
洪成賀			本校之董事
林晉豐			本校之董事
張五岳			本校之董事
張疑古			本校前任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請辭)
胡秀媛			本校前任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請辭)
謝憲治			本校前任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請辭)
胡永泉			本校前任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請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謝憲治	\$ —	350,000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九十八學年度本校董事長及董事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有關資訊如下：

姓 名	出席費(註 1)	交通費	專任報酬
林 朝 榮(註 2)	\$ 20,000	34,819	1,020,667
林 世 宗	144,000	402,704	—
陳 郁 美(註 2)	20,000	53,884	726,000
陳 宥 蓁(註 2)	76,000	—	83,000
陳 佑 宗(註 2)	74,000	—	83,000
郭 有 明	162,000	155,095	—
楊 明 華	132,000	16,000	—
呂 桂 美	136,000	17,000	—
洪 成 賀	34,000	14,000	—
林 晉 豐	118,000	32,000	—
張 五 岳	40,000	40,000	—
張 疑 古	20,000	—	—
胡 永 泉	10,000	—	—
胡 秀 媛	118,000	93,012	—
合 計	\$ 1,104,000	858,514	1,912,667

註 1：帳列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交通費科目。

註 2：係擔任專任董事任職前支領之出席費及交通費。

五、抵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下列資產已提供抵、質押或擔保：

項 目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7 月 31 日	擔保用途
土 地	\$ 436,950,481	436,950,481	指定用途分期土地
存出保證金	—	10,643,000	申請假處分保證金
合 計	\$ 436,950,481	447,593,481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7 月 31 日
現 金	\$ 21,453	90,946
活 期 存 款	22,153,318	25,824,596
支 票 存 款	19,498,714	7,869,904
定 期 存 款	—	25,000,000
合 計	\$ 41,673,485	58,785,446

1. 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蓋章。

2. 上項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未提供質押情形。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應收款項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應收帳款	\$ 3,273,771	4,074,417
應收利息	14,663	29,841
應收其他款項	11,170,525	52,325
合 計	\$ 14,458,959	4,156,583

應收其他款項中含應收法院訴訟擔保金 10,643,000 元，詳附註二十一項下說明。

八、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長期投資	\$ 30,000	30,000
特種基金-獎學金	2,890,000	2,890,000
投資基金-證券投資	27,070,426	29,319,955
投資基金-專戶存款	19,114,251	14,120,501
投資基金-應收投資基金收益	332,492	479,429
合 計	\$ 49,437,169	46,839,885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校第十四屆第五次及九十七年五月六日本校第十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累積可投資金額分別為43,062,161元及71,579,670元。另九十八學年度及九十七學年度處分證券投資分別為利益1,974,877元及損失180,181元。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證券投資之市價低於成本分別為14,459,778元及13,751,075元。另本校長期投資之被投資公司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181,650元於九十五年九月四日下櫃，故評價金額以零計算。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特種基金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儲存之獎學基金。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學 年 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土地	\$ 463,011,925	—	—	—	463,011,925	
土地改良物	28,870,515	250,000	—	7,800,000	36,920,515	
建築物	640,554,442	3,169,750	—	29,130,494	672,854,686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4,671,882	21,197,109	(8,356,385)	—	257,512,606	
圖書及博物	42,095,118	2,883,921	—	—	44,979,039	
其他設備	210,428,207	29,541,428	(5,553,361)	—	234,416,274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35,351,835	26,578,659	—	(36,930,494)	25,000,000	
小 計	1,664,983,924	83,620,867	(13,909,746)	—	1,734,695,045	
<u>累 計 折 舊</u>						
土地改良物	13,051,697	2,090,035	—	—	15,141,732	
建築物	130,920,899	15,752,452	—	—	146,673,35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2,397,965	12,101,065	(6,458,908)	—	178,040,122	
其他設備	129,730,772	15,478,068	(4,683,182)	—	140,525,658	
小 計	446,101,333	45,421,620	(11,142,090)	—	480,380,863	
合 計	\$ 1,218,882,591	38,199,247	(2,767,656)	—	1,254,314,182	

九 十 七 學 年 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地	\$ 463,011,925	—	—	—	463,011,925	
土地改良物	14,620,515	13,335,000	—	915,000	28,870,515	
建築物	637,803,442	2,336,000	—	415,000	640,554,442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0,054,857	13,682,071	(11,576,857)	12,511,811	244,671,882	
圖書及博物	40,946,447	1,148,671	—	—	42,095,118	
其他設備	188,288,472	21,922,329	(1,418,738)	1,636,144	210,428,207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3,516,495	24,900,340	—	(13,065,000)	35,351,835	
小 計	1,598,242,153	77,324,411	(12,995,595)	2,412,955	1,664,983,924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物	12,292,087	759,610	—	—	13,051,697
建築物	115,640,826	15,280,073	—	—	130,920,89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4,876,423	19,098,399	(11,576,857)	—	172,397,965
其他設備	125,703,198	5,446,312	(1,418,738)	—	129,730,772
小 計	418,512,534	40,584,394	(12,995,595)	—	446,101,333
合 計	\$ 1,179,729,619	36,740,017	—	2,412,955	1,218,882,591

1. 本校部分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抵押情形詳附註五。
2.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660,250,802 元及 975,120,000 元。
3. 如附註三所述，本校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起依教育部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二)字第 0960070215 號函規定，部分固定資產由以往之報廢法改為直線法提列折舊，因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導致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折舊累積影響數 418,512,534 元，予以同額沖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並增列「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4. 另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原列帳於固定資產項下之「機械儀器及設備-電腦軟體」35,613,138 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科目。

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九十八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	35,868,699	6,497,000	(4,524,220)	—	37,841,479
累 計 攤 銷	22,978,940	2,403,974	(2,870,441)	—	22,512,473
合 計 \$	12,889,759	4,093,026	(1,653,779)	—	15,329,006

九十七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	35,613,138	5,018,060	(2,349,544)	(2,412,955)	35,868,699
累 計 攤 銷	23,306,775	2,021,709	(2,349,544)	—	22,978,940
合 計 \$	12,306,363	2,996,351	—	(2,412,955)	12,889,759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如附註三所述，本校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原列帳於固定資產項下之「機械儀器及設備-電腦軟體」重分類至「無形資產」科目，依其提供效益年限分年攤銷，因此項變動導致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累積影響數23,306,775元，予以沖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並增列無形資產-累積攤銷。

十一、存出保證金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法院訴訟擔保金	\$ —	10,643,000
其 他	24,700	6,700
合 計	\$ 24,700	10,649,700

法院訴訟擔保金詳附註二十一項下說明。

十二、應付款項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應付費用	\$ 4,536,308	1,780,045
應付土地款(附註十五)	30,474,400	30,474,400
應付工程保留款	4,725,139	4,725,139
合 計	\$ 39,735,847	36,979,584

十三、預收款項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學雜費	\$ 4,733,830	5,806,888
重補修學分費	2,686,790	—
補助款項	20,791,041	45,932,345
其 他	2,110,625	1,285,375
合 計	\$ 30,322,286	53,024,608

十四、代收款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專案及一般性質研究補助金		
保管款	\$ 239,309	496,842
代轉獎學金	40,000	50,000
其他	1,344,678	1,903,913
合 計	\$ 1,623,987	2,450,755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長期應付款項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內政部營建署應付分期土地	\$ 121,897,600	152,372,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土地款	(30,474,400)	(30,474,400)
合 計	\$ 91,423,200	121,897,600

本校於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土地總價為 435,348,996 元，於簽約及完成土地都市計畫變更後共支付 130,604,996 元，餘款自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分 10 年期支付，每期應支付金額為 30,474,400 元。

十六、基金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021,763,700	978,044,143
加：財產總額調整	118,375,428	18,018,944
加：累積賸餘款撥入	(7,076,292)	25,700,613
期末餘額	\$ 1,133,062,836	1,021,763,700

(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特種基金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1.獎學基金		
朱綺芬女士紀念獎學金	\$ 300,000	300,000
雷祖剛先生獎學金	200,000	200,000
徐浩先生獎學金	200,000	200,000
行愛獎學金	2,000,000	2,000,000
戴鏞錕先生紀念獎學金	190,000	190,000
小 計	2,890,000	2,890,000
2.擴校基金指定用途為投資基金	—	—
合 計	\$ 2,890,000	2,890,000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7 月 31 日
累積登記財產額	\$ 1,513,128,788	1,367,492,396
減：固定資產折舊及攤提合計數	(469,080,273)	(441,819,309)
小 計	1,044,048,515	925,673,087
加：累積賸餘款撥入	86,124,321	93,200,613
期末餘額	\$ 1,130,172,836	1,018,873,700

1、累積登記財產總額本期變動如下：

	金 額
99年7月30日財團法人財產登記總額	\$ 1,668,390,788
減：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擴校基金	(2,890,000)
98年7月31日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成本(不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1,665,500,788
減：資產折舊及攤提累計數	(469,080,273)
減：98年7月31日應付土地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52,372,000)
合 計	\$ 1,044,048,515

2、累積賸餘款變動如下：

	金 額
指定用途基金轉入	\$ 93,200,613
97學年度賸餘款轉入未指定用途基金	(7,076,292)
98年7月31日期末基金之累積賸餘款	\$ 86,124,321

十七、累積餘絀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期初累積餘絀	\$ 117,477,380	107,628,639
加：本期餘絀	79,071,685	53,568,298
減：轉入權益基金	(118,375,428)	(18,018,944)
減：累積賸餘款淨變動轉入未指定用途基金	7,076,292	(25,700,613)
期末累積餘絀	\$ 85,249,929	117,477,380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學雜費收入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學費收入	\$ 271,004,145	239,906,612
雜費收入	99,787,935	86,747,717
電腦實習費	4,297,311	3,405,286
重補修學分費	811,180	7,722,507
合 計	\$ 375,900,571	337,782,122

十九、支 出

(一) 董事會支出明細如下：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人事費	\$ 1,912,667	—
業務費	1,368,422	638,900
交通費	1,962,514	584,146
合 計	\$ 5,243,603	1,223,046

(二)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如下：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人事費	\$ 46,651,827	44,148,082
業務費	6,173,195	7,205,505
維護及報廢	7,589,967	3,398,697
退休撫卹費	3,401,063	2,196,924
折舊及攤銷	27,190,872	21,358,086
合 計	\$ 91,006,924	78,307,294

(三)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如下：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人事費	\$ 181,237,565	171,457,732
業務費	60,756,290	53,932,601
維護及報廢	18,979,161	13,972,013
退休撫卹費	5,681,369	5,405,900
折舊及攤銷	23,274,166	21,567,461
合 計	\$ 289,928,551	266,335,707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明細如下：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人事費	\$ 1,383,482	1,459,646
業務費	659,767	3,526,446
維護及報廢	—	91,900
合 計	\$ 2,043,249	5,077,992

(五) 建教合作支出明細如下：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人事費	\$ 2,704,789	4,798,340
業務費	2,311,187	5,956,927
維護及報廢	—	197,200
合 計	\$ 5,015,976	10,952,467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止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金額及合約到期前尚須支付價款明細如下：

	合約總金額	尚須支付價款
圖書資訊大樓暨體育館新建工程 \$	902,500,000	877,500,000

二十一、其他

本校因台北縣貢寮鄉田寮洋段荖寮小段 15 筆購地案，遭法院判應給付原告 168,728,000 元及利息 21,828,252 元，合計 190,556,252 元一事，本校於 94 年 9 月 14 日將存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定期存款解約交於原告執行完畢。該款項經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由董事籌措資金歸墊予本校並已於民國 96 年 5 月 20 日全數歸還，本校隨於 95 年 3 月以土地所有權人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土地所有權人移轉荖寮小段 15 筆土地所有權予本校，本校並提供法院擔保金 10,643,000 元，作為本訴訟案之假處分擔保，該案於 96 年 8 月 21 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判決（95 年度重訴字第 109 號），被告莊炳煌（地主）等人應將坐落於台北縣貢寮鄉田寮洋段荖寮小段 13 筆土地移轉登記予本校，經臺灣高等法院已就本件訴訟判決（案號：96 年度重上字第 520 號）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校敗訴，本校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十四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不再上訴，故已委任律師辦理收回上述法院擔保金 10,643,000 元。另因本校已支付土地價金，故無其他損失，唯需負擔莊炳煌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所繳納之裁判費 2,123,977 元，本校對此裁判費已予入帳。據本校委任律師表示除此之外，台北海院應無其他可能之損失。另，本校亦就前該土地買賣事件對假冒陳義壽之人等，提出刑事詐欺及偽造文書之告訴，目前正分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據本校委任律師表示本部分係刑事告訴，因此即使敗訴亦可能無損害之發生。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八學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說明

本會計師辦理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民國九十八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教育部頒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 貴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學校與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

請詳附表。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九十八學年度

98 年 7 月 8 日台會(二)字第 0980117582 號函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未超過年度總收入 1%，且最高額度未超過 500 萬元。(註：適用於學校法人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依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未支領任何專任報酬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董事會通過聘任專業董事四名，並追認自教育部核定該校捐助章程當月

(98 年 11 月)起生效，經核專任董事支領薪資未超過限額。另溢領之出席費及交通費已繳回。

06.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07.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是否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98 年度非專任董事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共計 1,962,514 元，未超過限額，另專任董事溢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皆已繳回。

08.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09.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學校員額編制於董事會項下之組員非董事會聘任之職員，係由擔任處理學校行政工作之職員兼任之，人事費則列於行政管理支出項下。

1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教師及行政人員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1.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2.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三)資產查核

1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不動產除土地之改良及建築物之改良支出外並無上列購置、出租、處分等情形

教育部核准文號：

16.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 98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辦理(98 年 4 月 21 日以前，則為依教育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辦理)，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於民國 55 年 2 月 10 日核准設立

教育部核准文號：

17.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於民國 55 年 2 月 10 日核准設立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9.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20.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21.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無投資項目則勾「不適用」，以下內容請逕行刪除；若有投資項目則請先完成以下表列項目，表列項目內所填之項目金額若有不合規定及額度，則勾「否」並補充說明)表列項目：

(1)學校「累積盈餘」為(\$79,696,135)，其 1/2(\$39,848,068)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本校本學年並未流用，故(\$39,848,068)為本校「可投資額度上限」；

(2)學校「投資基金」科目餘額(\$46,184,677)，占「董事會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43,062,161)百分比為(107%)，本校已超過投資額度，超過部份金額為(\$6,336,609)。

註：1. 若無流用，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校本學年並未流用，故(\$)為本校「可投資額度上限」

2. 若已超過投資額度，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校已超過投資額度，超過部分之金額為(\$)。

補充說明：無

2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2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持有佳世達及美利達之投資金額已逾限額規定。

2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2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2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無動支經費及基金購置外國貨幣(外匯)之情事

2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30.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四)負債查核

3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所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請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資料(「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計算舉債指數？(若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1.42}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 3 個月以上)，其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是否依據教育部 90 年 7 月 5 日台(90)會字第 90080912 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舉債指數等於 0 者，是否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時，併同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報備教育部文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36667 號借款 8.8 億元，截至 99.10.29 尚未動支。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新設私立學校符合 94 年 12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72708C 號令之規定，於招生 3 年以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若有舉債情形，須經教育部實地審查專案核准，請列出教育部同意文號及金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於民國 55 年 2 月 10 日核准設立，其設立三年以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3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37.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3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六)其他

39.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之預算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將年度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本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本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98 年 10 月 14 日台會(二)字第 0980132697 號

40.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101 會計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本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合併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本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42.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附屬作業機構

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http://bdgt.tcmt.edu.tw/infron/pages.php?ID=infron1>

44.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查核結果：部分未改善，請詳會計師查核建議書。

45.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台會(二)字第 0980209372 號函指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七年度決算書部分內修正及說明事項：

- (一)「現金收支概況表」內「建教合作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財務收入」、「董事會支出」、「財務支出」及「其他支出」等科目金額，核與「收支餘絀表」相關科目金額不符，查明原因，並依規定修正補送。
- (二)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機械儀器及設備」、「圖書及博物」、「其他設備」、「電腦軟體」及「累計攤銷-電腦軟體」5 科目，本學年度增加金額預算數與決算數增減差異已達 50%；收入明細表中「推廣教育收入」，97 學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已達 20%。以上均請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於備註欄說明差異原因後送部備查。
- 處理情形：已就上述第一點金額不符之情形做修正，另第二點預算數與決算數之差異做說明，並報部備查。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上開辦法第 20 條及其他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若學年度中間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私立學校遴用會計主管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規定取消，故自 97 年 1 月 18 日私立學校法生效日開始，新任之會計主管，無須函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備。）

補充說明：無

48.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7. 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41 號令修正公布，因此，部分新修訂條文之執行，涉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子法與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須另定規定才得以執行者，應俟訂定相關規定後才適用。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錦雪



呂錦雪會計師

會計師：

周峻墩



周峻墩會計師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391549

會員姓名：
(1) 呂錦雪
(2) 周峻墩

事務所名稱：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170號14樓C室

事務所電話：2545-0279

事務所統一編號：17145326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50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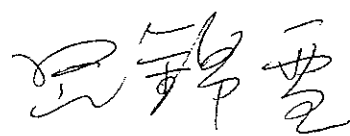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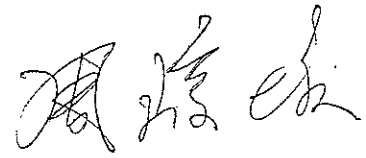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9903105

(2) 北市會證字第 121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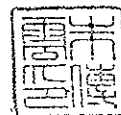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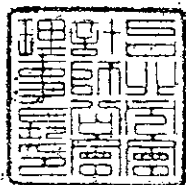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自民國 98 年 08 月 01 日至

99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